附件：

如有建议或意见，请以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注明联系人、联系方式，于2025年10月16日17:30之前送至我单位，逾期不受理（如邮寄，2025年10月16日17:30之后到达本公司的邮件将不再受理。）

**项目要求（采购需求）**

**一、项目名称**：沛县崔寨中学运动场地改造提升工程

二、**采购预算**：采购项目预算金额126万元；本项目不接受超过控制价112.79万元的报价。采购人不再支付报价以外的任何费用。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现场派驻项目经理与合同备案信息一致，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严格按照图纸及招标工程量清单内容施工，施工过程中不进行设计变更，不增加签证内容，超出招标工程量清单的内容审计时不予认可。

**三、项目概况：**

1、项目地点：沛县张庄镇崔寨中学院内。

2、本项目主要内容：1、跑道砼地面硬化铺设C25混凝土，铺设塑胶面层面积约2445.74平方米。2、半圆弧内、周边及缓冲区域，砼地面硬化铺设C25混凝土面积约2054.76平方米。半圆弧内铺设塑胶面层1158.54平方米。3、足球场种植土回填，天然草皮面积约1330.06平方米。4、引接外排水管道54米。5、新建内环排水沟190.04米。安砌路牙石163.92米。6、砌检查井7座等。具体内容详见图纸及工程量清单。

3、质量要求标准：合格，通过相关部门验收。**所使用塑胶跑道及相关材料应全部符合GB36246-2018中小学合成材料面层运动场地验收规范**，**要求环保达标，满足采购人需求；通过相关部门（现场取样送检）验收合格并出具合格检测报告**。

工程质量必须达到合同约定标准，且保证相关部门验收通过；未达到质量要求的，承包人负责无条件返工，直至达到要求，所发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还应赔偿因此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工期不予顺延，同时发包人有权对承包人进行适当处罚。

**四、工程量清单报价**

**1、报价内容**

1.1 响应报价应包括磋商文件中所确定的范围内工程量清单以及施工图中所含的全部内容，以及为完成上述内容所需的全部费用。

注：供应商必须按采购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进行报价，否则视为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商务条款的实质性偏离。供应商不得修改工程量清单中的分布分项内容及数量，否则视为不响应磋商文件。

1.2 供应商应按采购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填报价格。填写的项目名称、项目特征、计量单位、工程量必须与采购人提供的一致。

1.3 供应商应按采购人提供的工程量计算工程项目的单价和合价。工程量清单中的每一单项均需计算填写单价和合价，供应商没有填写单价和合价的项目将被认为此项费用已包括在工程量清单的其他单价和合价中。

1.4 响应的供应商必须按统一的工程量清单报价，成交后，在施工过程中，不论由于工程量清单有误或漏项，还是由于设计变更、现场变更、签证引起的工程量清单项目或清单项目工程数量的增减，均按变更估价原则调整。

1.5清单项目中特征描述不全的工序，如图纸已明确或已指明引用规范、图集等或是常规工艺必须的工序，应包括在报价中。

1.6响应供应商应认真研读竞争性磋商文件和合同内容，已明示含在投标报价中的费用供应商自行考虑，不管工程量清单是否单独列支，采购人均认为供应商已充分考虑此部分费用，应包括在报价中。

1.7 供应商自行勘察，了解周边原有建筑、设施，事先视察工地，充分了解工程位置、邻近建筑物、工地情况，通路、储存空间、起卸限制、及任何其它足以影响报价之情况，供应商须按接收工地日的现况，接收工地及自费清理任何遗留在工地上之废物，施工过程中因工地特殊情况而引起二次搬运、安全防护等。供应商在响应报价时应考虑这样因素，并在响应报价中予以考虑，采购人不接受供应商关于此类费用的任何诉讼或索赔。

1.8 安全文明施工是供应商的责任，采购人不接受任何由于供应商施工而导致的扰民或民扰引起的诉讼或索赔。供应商应在其响应报价时充分考虑因扰民与民扰而造成的工期影响与费用增加，在报价予以考虑，采购人不接受任何由于供应商考虑不周为由而提出的任何索赔。

1.9本项目招标期为 2025年10月，采购人在适宜的时间下发开工令，供应商需考虑时间间隔对自身产生的影响并视为已体现在响应报价中，结算时不予调整。

1.10 垃圾外运，在报价中综合考虑。

1.11地方关系协调费投标人自行考虑，就此项招标人不支付任何费用。

1.12由响应单位负责办理相关建设、城管、市政、安全、环保等部门的手续，响应单位在响应报价时应考虑此方在的因素，费用包含在报价中，采购人不接受响应单位关于此类费用的任何诉讼或索赔。

1.13施工时需做好防护措施保证周边安全，因中标人保障不利对招标人或第三方造成损失的，赔偿责任全部由中标人承担，若因此会增加费用，控制价不计取，投标人自行考虑在报价中，结算时不予调整。

**2、报价方式**

2.1本工程采用固定单价合同。响应单位应充分考虑施工期间各类建材的市场风险，并计入总报价，响应单位在计算报价时应考虑一定的风险系数。

2.2 材料风险约定：

2.2.1 对于法律、法规、规章或有关政策出台导致工程税金、规费等发生变化的，应按照有关规定执行。

2.2.2本工程对材料风险约定如下：供应商应充分考虑施工期间各类建材的市场风险，充分考虑政策性关于人工、机械费用等方面调整，并计入总报价，供应商所填写的单价和合价在合同实施期间不因市场变化因素而变动，结算不再调整。

2.3变更估价

2.3.1 变更估价原则

关于变更估价的约定：

（1）采用工程量清单方式计价，竣工结算的工程量按发承包双方在合同中约定应予计量的工程量确定，完成发包人要求的合同以外的零星工作或发生非承包人责任事件的工程量按现场签证确定。

（2）所有工程量及工程变更签证单上必须有发包人工地代表、监理工程师、项目经理、审计部门四方的签字盖章，方可作为竣工结算的依据；签证单上必须明确签证的原因、位置、尺寸、数量、综合单价及签证时间。签证单应注意时效性，所有签证单最终价款的确认以审计部门的结论为准。

（3）因非承包人原因的工程变更，造成增加新的工程量清单项目，其对应的综合单价按下列方法确定：

①合同中已有的综合单价，按合同中已有的综合单价确定；

②合同中已有类似的综合单价，参照类似的综合单价确定。

③合同中没有适用或类似的综合单价，由承包人提出综合单价，经发包人确认后执行，结算原则按中标价与招标控制价相比的让利幅度同比例下浮。

（4）因非承包人原因的工程变更引起施工方案改变并使措施项目发生变化时，承包人提出调整措施项目费的，措施项目费应按下列原则调整：“总价措施项目”中的措施费仍按投标时费率进行调整；“单价措施项目”中的措施费发生关联变化时，除脚手架、模板按招标控制价计价办法计算，并乘以承包人报价浮动比率【承包人报价浮动比率=（1-中标价/招标控制价）×100%】进行结算外，其余的措施费均不作调整。

（5）因工程变更引起工程量偏差在15%以内时，其综合单价不做调整，执行原有的综合单价；当分部分项工程量增加超过15%以上时（不含15%），增加部分的工程量的综合单价应予调低5%；当分部分项工程量减少超过15%以上时（不含15%），减少后剩余部分的工程量的综合单价应予调高5%，合同另有约定的按合同执行。

（6）清单项目中特征描述不全的工序，如图纸已明确或已指明引用规范、图集等或是常规工艺必须的工序，应视为包括在报价中。

（7）工程量清单项未予实施或工程量减少的，按照投标报价从中标价款中予以减除，竣工结算时予以扣减。

报价的计价方法:本工程项目采用工程量清单计价。响应单位应根据磋商文件中提供的工程量清单计算工程项目的单价、合价。工程量清单中每一个子目和单项均需计算填写单价、合价。若供应商没有填写单价、合价的项目采购人将不予支付，并认为此项费用已包括在工程量清单的其它单价、合价中。

报价编制依据及要求：本工程执行现行国家标准《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建筑与装饰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50854-2013)、《通用安装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50856-2013)、《江苏省建筑与装饰工程计价定额》、《2009江苏修缮建筑定额》、《江苏省建设工程费用定额》(2014年)含营改增后调整内容及苏建函价[2019]178号文件关于建筑业税率调整的通知;

不可竞争费用:执行《江苏省建设工程费用定额》(2014)的各项要求，该项费用按《江苏省建设工程费用定额》(2014)文件规定计算。(不可竞争费包括: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社会保险费、住房公积金、税金);

**3、本工程的其他规定：**

3.1招标控制价编制价格参考2025年第5期《徐州工程造价信息》中的指导价及市场价，供应商的材料价格根据市场行情自主报价。

3.2招标控制价人工费按苏建函价[2025]66号。

3.3建筑安装工程造价的组成：

1. 总价措施项目费

现场安全文明施工基本费：详见工程量清单；

工地扬尘污染防治措施费：详见工程量清单；

(二)规费

1、社会保险费:详见工程量清单;

2、住房公积金:详见工程量清单;

(三)税金:详见工程量清单。

**五、低于成本报价：**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发现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报价，使得其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供应商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由磋商小组会认定该供应商以低于成本报价，其响应文件应作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磋商小组全体成员三分之二以上认为该供应商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认定该供应商以低于成本报价，其响应文件应作无效响应文件处理。持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可以书面方式阐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拒绝签字且不陈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

**六、其他要求：**

1.供应商报价时需考虑完成本项目内容所涉及的人工费、材料费、机械费、税费、验收等相关的一切费用。

2.供应商应根据本项目实际情况，合理配置人员，除项目经理外，安全员、质检员、施工员、预算员、材料员等人员应经验丰富，确保项目顺利实施。

3.符合徐州市有关部门规定的标准化施工现场要求，同时应满足市政、市容等相关主管部门的有关规定。施工工地一律实行封闭施工、防尘网覆盖、定时洒水，控制扬尘污染等安全文明施工措施。供应商违反规定所造成的损失和处罚由供应商承担。交工后一周内彻底清洁完毕撤离现场。

4.供应商对工程建设期间扬尘治理工作负主体责任。应制定施工现场扬尘污染防治专项方案，按照承包工程范围做好扬尘污染防治措施的落实。方案必须符合我市“徐空气提升办【2018】11号”和“徐城管发【2018】55号”关于扬尘管控的相关规定要求。

5.工程质量必须达到合同约定标准，且保证相关部门验收通过；未达到质量要求的，成交供应商负责无条件返工，直至达到要求，所发生的费用由成交供应商承担，成交供应商还应赔偿因此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

**七、质保期限：整体工程质保期不低于二年（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起算）。**

质保期内，如发生故障，采购人通知中标人售后服务人员时，相关服务人员要在24小时内到达现场配合采购人处理问题，进行更换或进行必要的维修。否则发包人有权另行委托其他单位或个人进行处理，相关费用直接在工程费用中扣除。质保期外，工程质量出现问题，中标人应主动提供维修方案，只收取材料费。供应商需根据本项目特征及自身情况编制施工方案。

**八、其他要求：见《合同草案条款》、《工程量清单》。**

**资格条件（1～6项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无效）**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合法有效的法人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其他组织应提供合法证明文件（加盖电子签章）；**

**（2）供应商的“首次响应文件提交的截止时间”前6个月内任何1月（不含“首次响应文件提交的截止时间”当月）的资产负债表的扫描件1份；供应商的“首次响应文件提交的截止时间”前6个月内任何1月（不含“首次响应文件提交的截止时间”当月）的利润表月报表的扫描件1份。或提供2024年度财务报告（应包括审计报告正文、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

**（3）投标人的本项目开标时间前6个月内（不含开标当月）的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扫描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4）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响应文件中提供《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加盖电子签章，格式见《磋商文件》附件）。**

**（5）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格式见《磋商文件》附件)。**

**（6）本项目特定资格条件：**

**供应商资质类别和等级：具备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含）及以上资质及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含)及以上资质，并具备合格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项目负责人应为本单位注册的，具有市政公用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证及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证);**

**项目负责人在本单位签订的劳动合同和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时间前6个月（不含开标当月）为其缴纳社会保险的证明。（必须提供）。**

**（7）本项目属于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的项目，供应商应为中小微企业（含中型、小型、微型企业，下同），响应文件中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加盖电子签章，必须提供，填写完整，格式见《磋商文件》附件，如不填写完整或未按要求填写的，视为无效）。《中小企业声明函》查询渠道用微信搜索“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

**注：中小微企业，应当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中小企业需满足的条件具体以《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和《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的规定为准。

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视同小微企业，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电子签章，格式见附件》）。具体以《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为准。

供应商为监狱企业的，视同小微企业，提供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扫描件。具体以《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为准。